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 80 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 50 兆瓦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65,960.15 万元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 80 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 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黄石阳新项目）。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调整为 13,193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各股东方根据项目进展按股比等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余资金由阳新鑫光公司融资解决。

阳新鑫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称黄石风电公司）与黄冈凯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凯伦新能源公司）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和黄石风电公司分别持有阳新鑫光公司 30% 股权。新能源公司及黄石风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实缴注资不超过 3,957.9 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县级发改局备案、环评、水保等均已完成并获得批复，且已纳入湖北省能源局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名单，黄石阳新木港和黄石阳新三溪获批容量分别为80兆瓦和50兆瓦。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俞家小区88号502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时间：2021年5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

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黄冈凯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各持股30%。三家股东单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阳新鑫光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黄石阳新木港、黄石阳新三溪项目分别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木港镇和三溪镇，直线距离相距约 10 公里，均拟采用渔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 Solargis 数据库统计的辐照度数据，本项目 2015 ~ 2020 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 1,275.3 千瓦时/平方米。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不超过 65,960.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

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项目未按时投产及运行期洪水淹没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洪评，严格落实建设要求及建设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对项目投保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防止洪水淹没风险发生及实施风险转移，降低经济损失。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